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筑〔2019〕2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的要求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做法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，现将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。所持有的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自动作废。

二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停止办理有关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各项注册业务。

三、持有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正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，在2019年12月31日前，暂可继续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；其聘用单位应尽快按照有关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。限时未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